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地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9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5日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是公司发展的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广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信赖，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积极拼搏，努力开拓，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5.28万元。

2019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行业龙头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环保型农药二甲戊灵原药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二甲戊灵原药实现销售收入3.6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47%，二甲戊灵原药销售量达到8,924.76吨，同比增长39.37%。公司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二甲戊灵原药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调价是公司采取的市场化策略，2019年二甲戊灵原药国内市场售价处于历史低位。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公司产品价格有所调降，持续的环保投入和积极提升员工薪酬待遇。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调降是公司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产能优势后，主动采取的市场策略。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看，持续提升二甲戊灵原药市场份额是公司发展的既定战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宗旨，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工艺优化，优化了高效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工艺，为进一步工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2019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2947.54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5.97%。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另外已申请并处于专利受理期的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6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将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顺利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复评。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通过“云之家”软件推动网络化办公，优化内控管理流程，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对安全、环保进行投入，推进多项工艺改进，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完善DCS自动化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伴随着现代农业的不断发展，对低毒、高效、低残留的生态友好型农药品种的需求显著增长，国际国内的二甲戊灵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顺应市场导向，国内农药行业正处于供给侧结构化调整的进程中，公司将继续顺势而为、厚积薄发，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从长远看，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不断提高。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9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2月12日	1、《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6日	1. 《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10日	1、《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21日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20日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从组织筹备会议、会议通知、召开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最终决议，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9日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日	1、《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23日	1、《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1.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0日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2019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就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职资格提出了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宋衍衡、欧阳方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

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形式，加深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